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6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盈鋤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520號，本院原案號115年度易字第58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適用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爰不經通常程序審理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李盈鋤犯傷害罪，處罰金5千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就證據欄增列「被告李盈鋤於本院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量刑之說明

審酌被告本件僅因細故竟率然出手毆打告訴人沈秀珠，所為實有不該。再考量告訴人傷勢為頭皮挫傷，被害情狀尚非嚴重，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未能取得告訴人諒解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自難對其量刑為過多有利之調整，暨衡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少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宗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彥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林雅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（得上訴）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2520號

被　　告　李盈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盈鋤與沈秀珠（所涉傷害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均為雲林縣斗南鎮大同里之住戶，沈秀珠前因李盈鋤飼養犬隻問

題，曾與李盈鋤發生爭執。李盈鋤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18時45分許，在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前，因細故與沈秀珠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沈秀珠之頭部，使沈秀珠受有頭皮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沈秀珠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盈鋤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沈秀珠、證人沈德南、張明淵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該院115年3月26日若瑟行政字第1150001197號函及病歷資料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李盈鋤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蔡少勳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宜萱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